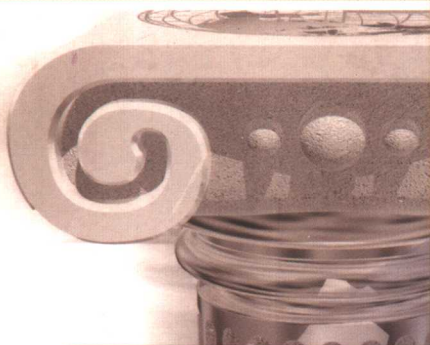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沈四宝 等 编著

揭开公司面纱

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 与典型案例选评

沈四宝 等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沈四宝等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078-558-3

I. 揭... II. 沈... III. 公司法—研究—西方国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768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

沈四宝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全 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14.625 印张 353 千字

•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58-3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总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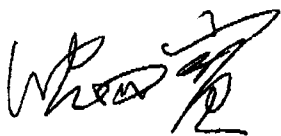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做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方向前进。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就是以 WTO 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就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法。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211 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211 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前 言

早在 1983 年，当我刚开始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法”和“投资法”课程时，曾在我校《国际贸易问题》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揭开公司面纱原则的文章，应该说，这在当时属于比较早的研究此专题的文章。此后，我又多次去美国和加拿大学习或讲学，对此问题的研究兴趣越来越大，也开始感觉到在国内引入此原则的必要性。因此，在 1999 年至 2000 年间，就把该问题纳入 Fullbright 项目，并再次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作了近十个月的专题研究，收集了大量的典型案例，研究了该原则的产生背景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利弊。回国后，几次想动笔系统评析这些典型案例，但几番停笔，主要是因为各方面工作太忙，加之本人的奋斗精神较之在北大当研究生时写作“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时的劲头略差。因此，始终未能完成此计划。好在我的一群学生不畏艰辛，争相要求参与此项研究工作，因此，使自己 20 年的宿愿得以实现。

当目前为止，我担任法学院院长已十年有余，深深感到只有师生互动、教学相长，才能把科研工作进行下去。可以这么说，没有学生们的帮助和参与，在目前是无法完成该项研究工作的。

在此要向参加翻译的我院研究生致谢，他（她）们分别是李磊、许世夺、李晓菁、杨萍、刘昕丽、穆晓清。同时要感谢法学院教师林敏博士对本书二次细致的校对。

还要特别感谢法学院教师马其家博士对这本书的特殊贡献，正是他不辞辛苦地承担了总编工作，才使本书顺利完成。

我国的公司法正在修改之中，我想本书的最大意义在于能为法院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也为对公司法有兴趣的师生们提供接触到典型案例的便利，从而加深对公司法的理解；同时也为完善我国公司法提供研究价值。

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望各界同仁见谅。

沈四宝

2005年7月12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部分 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

- 一、揭开公司面纱原则..... (3)
- 二、揭开公司面纱原则对我国公司法司法实践的借鉴意义
..... (7)

第二部分 揭开公司面纱典型案例评析 (中文)

- 一、公司纯粹是股东的第二自我或者手段 (29)
 - 案例 1 硅树脂凝胶乳房填充物产品责任诉讼 (29)
 - 案由 (29)
 - 分析 (30)
 - 评述 (38)
- 二、揭开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对有限合伙和
有限责任公司 (LLC) 的适用 (41)
 - 案例 2 电冰箱销售公司诉联合财产公司案 (41)

案由	(41)
分析	(41)
评述	(44)
三、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在违约案例中的适用	(46)
案例 3 金尼鞋业公司诉波朗	(46)
案由	(46)
分析	(46)
评述	(50)
四、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在原告请求股东承担	
由合同产生的债务时的适用	(53)
案例 4 华德诉施来夫波特·皮拉提斯	(53)
案由	(53)
分析	(54)
评述	(67)
案例 5 永恒房地产服务公司 (PRES) 诉迈克尔森	
财产公司 (MPI)	(70)
案由	(70)
分析	(72)
评述	(76)
五、法庭在适用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时将综合考虑一系列	
重要因素	(78)
案例 6 戴维特卡车经纪人诉 W·瑞·弗莱明水果	
公司	(78)
案由	(78)

分析	(79)
评述	(81)
六、公司面纱的“反向揭开”	(84)
案例 7 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	(84)
案由	(84)
分析	(85)
评述	(89)
案例 8 托马斯 A. 林根费尔特上诉	(91)
案由	(91)
分析	(92)
评述	(97)
七、政府创设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	(99)
案例 9 FIRST NAT. 花旗银行诉 BANCO PARA EL	
COMERCIO	(99)
案由	(99)
分析	(101)
评述	(114)
八、伊利诺斯州范多恩案的测试标准	(118)
案例 10 海陆联运公司诉胡椒原料公司	(118)
案由	(118)
分析	(119)
评述	(126)

九、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公司资本不足是否能揭开公司

面纱 (129)

案例 11 明顿诉卡瓦尼 (MINTON v. CAVANEY)

..... (129)

案由 (129)

分析 (130)

评述 (133)

十、揭开公司面纱是使母公司代子公司承担环境污染的

间接责任的一种方式 (135)

案例 12 美国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V. Bestfoods

..... (135)

案由 (135)

分析 (138)

评述 (154)

案例 13 唐纳海诉保格尔案 (156)

案由 (156)

分析 (156)

评述 (165)

案例 14 美国诉密西里根州 CORDOVA 生化公司等

案件 (169)

案由 (169)

分析 (170)

评述 (190)

十一、纽约州法律：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 (209)**案例 15 THRIFT 药品有限公司诉处方计划** (209)

案由	(209)
分析	(210)
评述	(214)
案例 16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16)
案由	(216)
分析	(216)
评述	(225)
案例 17 沃克维斯基诉卡尔顿 (WALKOVSKY v. CARLTON)	(227)
案由	(227)
分析	(228)
评述	(238)
案例 18 巴特尔诉家居主人合作公司	(244)
案由	(244)
分析	(245)
评述	(247)
案例 19 卡格勒诉考斯考特星际公司	(248)
案由	(248)
分析	(249)
评述	(250)
十二、马萨诸塞州法律	(251)
案例 20 美国第一巡回区上诉法院	(251)
案由	(251)
分析	(252)
评述	(266)
案例 21 史密斯·巴尼公司、F/K/A 史密斯·巴尼、	

哈里斯·厄帕姆 & 公司 INC 上诉约瑟芬·	
斯特兰奇案	(269)
案由	(269)
分析	(269)
评述	(277)
十三、揭开公司面纱对法院管辖权的影响	(279)
案例 22 颠峰公司诉哈则泰案例	(279)
案由	(279)
分析	(284)
评述	(308)
十四、公司蒙着可以揭开的面纱，不会改变其纳税义务	
.....	(313)
案例 23 国家碳化物公司诉国内税收专员	(313)
案由	(313)
分析	(316)
评述	(326)

第三部分 英文案例

案例 24 DeWitt Truck Brokers, Inc.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331)
案例 25 Bartle v. Home Owners	
Cooperative	(348)
案例 26 Berger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353)

案例 27	Kugler v. Koscot Interplanetary, Inc.	(366)
案例 28	Walkovszky v. Carlton	(415)
案例 29	U.S. v. Kayser-Roth Corp.	(433)

第一部分

揭开公司面纱的 法律原则

一、揭开公司面纱原则^{〔1〕}

公司制度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确立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该原则构成了公司法的基石，它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公司法确立的公司有限责任不等于其没有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出现了许多异化现象。在现实的商业活动中，处在公司身后的股东（主要是控制股东，包括母公司）以及同样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自身利益的驱动下，有可能利用公司的法人地位进行各种规避法律甚至违法的行为。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上述行为人，有可能以法人的外壳来从事其违反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原则，乃至违法的行为来为其私利服务。因此，在英法美国家法院的许多案件中，为了追求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利益，常常会拒绝承认一个合法成立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直接探究公司与股东的真实关系。这种不考虑或忽略公司独立存在特征的做法，通常用一个非常生动的比喻来表达，即揭开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依据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如果法庭认为成立公司的目的在于利用公司作为手段，从事妨碍社会利益、欺诈或逃避个人责任的活动，法院将不考虑公司的法人资

〔1〕 沈四宝，《国际商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1～53 页。